

九、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证明文件

1、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中国地质调查局水文地质环境地质调查中心的合成孔径雷达干涉测量软件项目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合成孔径雷达干涉测量软件(标的名称)，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行业；制造商为北京地空软件技术有限公司，从业人员9人，营业收入为749.78万元，资产总额为1085.85万元，属于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北京地空软件技术有限公司（加盖公章）

日期：2024年6月6日

备注：

-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2.制造商应符合《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 3.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中(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行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